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促使其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等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适用对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董事；

（二）外部董事：是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是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对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含税）。
2. 公司对内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内部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业务专项激励、长期激励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惩机制以及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按照年度进行发放。

3. 业务专项激励：为支撑公司战略实现和业务目标达成，激发效率，设置业务专项激励，按照业务考核情况进行发放。

4. 长期激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高级管理团队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5. 在公司产品、市场开发、资本运作、管理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且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及作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批准，其绩效薪酬考核系数可以适当提高。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支付。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进行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需要，可以通过限制性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具体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